

#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清華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清華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、三位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指派資深教師擔任之；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本院專任教師（含約聘）互相推選產生（二位代表不得來自同一單位）。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與審議本院中長期計畫。
- 三、處理本校交付本院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（代表1人）